

#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冀02破7号之十四

因唐山市虹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本案已经符合终结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8月29日裁定终结唐山市虹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